

一刊丛书

焦点访谈



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

行政卷（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焦点访谈》系列丛书

焦点访谈·行政卷

(下册)

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焦点访谈·行政卷(上、下) /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3

ISBN 7-5620-1824-3

I . 焦… II . 中… III . 国家机构-行政管理-问题-中国 IV . D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6451 号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李秀云

责任校对 朱芸

出 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100088)

电 话 62229563 或 62228801

发 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零五印刷厂

版 次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33.5 印张

字 数 830 千字

印 数 0,001 - 6,100 册

定 价 54.00 元

法律顾问 中央电视台 石村

李 鹏 委 员 长 题 辞

焦 点 访 谈

表 扬 先 进

批 评 落 后

伸 张 正 义

朱容基总理赠言

舆论监督

群众喉舌

政府镜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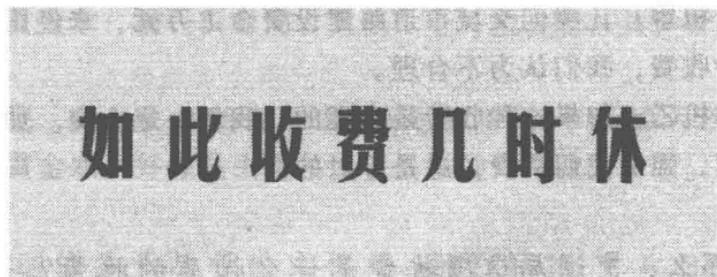
改革尖兵

目 录

如此收费几时休.....	(577)
治“乱”要治本.....	(584)
在补碘的名义下.....	(592)
边种边毁几时休.....	(602)
飞去“乌纱”又飞来.....	(610)
降价也要守规矩.....	(620)
“三梅”花落谁家	(628)
“联通”何时能联通	(637)
传销被“注销”	(646)
“形式”逼人	(655)
警惕手机上的腐败.....	(664)
断“外财”正警风.....	(672)
假债券被发现之后.....	(680)
利益驱动下的“执法”	(689)
劣质钢材何以再入市场.....	(696)
木匠胆大 敢修水坝.....	(705)
“三位一体” 为肥自己	(713)
私售国储粮 亏空挂国账.....	(722)
“大坑湖”的教训	(732)
谁给的批地权.....	(740)
挪款建宾馆 低价售国粮.....	(749)
公开保公正.....	(758)
学校不是银行.....	(767)

上有土地法 下有土办法	(776)
账上竟能长庄稼	(785)
扣粮没商量	(794)
保护价保护了谁	(803)
“小康村”的秘密	(813)
水利款如何变成福利款	(822)
豪华宾馆的背后	(831)
救林如救火	(840)
补贴到手 斧锯出手	(849)
引资引来了什么	(859)
收粮不能入私仓	(869)
填湖 胡填	(880)
非法采砂谁来管	(889)
借路生财	(899)
搭车收费	(907)
费流何处	(916)
“148”要司法	(924)
看不懂的话费单	(931)
“盖子”被揭开之后	(940)
被盗车为何有市场	(949)
谁为报废车开绿灯	(959)
“杠子”拦住了什么	(968)
不交钱就“封门”	(978)
违法占地谁之过	(987)
吹牛“上”了税	(996)
走私车长了翅膀?	(1005)
粮食“满仓”的真相	(1013)
该发的工资哪去了	(1022)

收税还是乱收费	(1031)
银耳怎么变白了	(1040)
后记	(1048)



时 间：1998 年 2 月 6 日

编 辑：李玉强

主持 人：敬一丹

主持人：国家机关的收费问题牵扯到社会的各个方面。从政府到老百姓都在关注着收什么费、依据什么收费、收费的去向是什么。1997年底，福州市财政局和交通局推出了一项关于出租车收费的措施，在福州市引起了争议。

1997年10月6日，福州市财政局和交通局联合发出了关于启征1997年度出租汽车营运牌证有偿使用金的通知。通知要求，每辆非公开竞卖取得营运牌证的出租车，要交营运牌证有偿使用金1万元，交费时间截止到1997年12月10日。如果过期不交，视为自动放弃营运牌证的使用权。

记者采访福州市出租车司机。

司机甲：让我们交城市道路建设资金 1 万元，未经国家许可的这种收费，我们认为不合理。

司机乙：如果这种收费是合理的，我们一定会交。如果收费不合理，强迫我们交费，这是不对的。

那么，交通局这项收费是什么性质的收费？这项收费的依据又是什么呢？记者在 1998 年 1 月 19 日来到福州市交通局了解情况。

记者采访福州市交通局交通运输管理处副处长刘力均。

记 者：你们发布文件加收这项费用的依据是什么？

刘力均：我们是按照市里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

记者采访福建省物价委员会行政事业收费管理处处长徐清本。

记 者：福州市政府是否有权审批这个项目？

徐清本：没有。福州市政府只能向省政府报批。

早在 1990 年，党中央国务院在 16 号文件中就明确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审批权限集中在中央和省两级。

记者采访福州市副局长黄金木。

黄金木：这个项目已经报上去了。

记 者：报给谁了？

黄金木：报给省里了。

记 者：你们是什么时候报上去的？

黄金木：前一段时间，大概1个月左右吧，具体时间我记不清了。

记 者：是1998年的1月份还是1997年的12月份？

黄金木：好像是去年年底，具体的时间我查一下。

这份关于收费的文件是1997年11月6日发布的，而福州市政府向省政府报批的时间是1998年1月12日。

记者采访黄金木。

记 者：你们在实施这个文件的时候，并没有按法律规定履行这些手续？

黄金木：我个人认为，这件事情不属于行政事业收费，而是有偿使用，属于集资性质的，只要市政府转发批准一下就行了。因为我们市的出租车89%都是个体的，不存在增加企业负担的问题。

记 者：是不是不存在行政事业收费问题？

黄金木：这件事和行政事业收费是两码事。我们认识上可能有不一致的地方，我感觉有偿使用金不应该属于行政事业收费，归到集资性质或基金性质比较好。

记者采访徐清本。

记 者：如果是基金性质的，应该在什么部门审批呢？

徐清本：如果是基金性质的，也要由国家财政部和国家计委审批，地方无权审批。

显然，这项收费既没有得到省级政府的批准，更没

有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就开始实施了。

记者采访黄金木。

黄金木：我们这项收费不是没有依据，这是参照全国各地一些城市的做法进行的。我们这也是改革开放中的一种探索。

改革开放是不是就不要遵规守纪了呢？相比之下，出租车司机似乎更了解国家收费的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

记者采访福州市出租汽车司机。

记 者：作为普通老百姓，你觉得政府应该怎样收费？

司机甲：政府的收费应该按照国家的政策进行，应该经过省级以上政府的批准，至少也要有省物价委员会和省财政厅的收费许可证，才能进行收费。

记 者：就是说，收费要按规定进行？

司机甲：对，收费要经过审批。

司机乙：收费要按照中央的规定进行，怎么规定的，我们怎么交。市政府的这个收费项目没有按照中央的规定进行，我们的士司机感觉是乱收费，我们不服。

1998年1月20日，福州市委、市政府分别召开紧急会议，作出决定，责令财政局、交通局立即停止执行关于启征1997年度出租车营运牌证有偿使用金的通知，并清退有关款项。1998年1月21日，福州市财政局和交通局发出了停止执行榕交运〔1997〕590号文件的通知。发生在福州市的这场收费风波虽然已经过去了，但

是类似福州市交通局这样的乱收费现象在全国屡有发生。《焦点访谈》自开播以来播出的有关乱收费的节目就有几十期。1997年底，发生在309国道上山西境内的乱罚款事件就引起了广泛的关注。

309国道上。

交警递给一辆卡车司机一张罚单。

司机不解：这是什么钱？

交警不予理睬。

司机（祈求他）：给10块算了。

交警（蛮横地）：再来20！

司机（惶恐地）：哎，算了吧，谢谢、谢谢。

交警（凶狠地）：拿来！

司机（可怜地）：你照顾一下算了！

交警：快点！

司机：哎……空车嘛。

交警（把罚单扔进驾驶室）：40！

记者采访国家计委收费管理司收费一处处长许昆林。

许昆林：现在收费乱可以用三句话来形容：一是多，二是增长快，三是秩序乱。收费多有三，第一是收费单位多，现在很难找到不收费的部门或单位。第二是项目多，以各种会议、基金、押金、有偿使用金、补偿金等各种名目，进行收费。这方面管得严了，别的名目又冒出来了。第三就是金额非常大，从全国统计上来的数字看，1996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建设性收费包括附加费基金等大概有4000个亿，占财政收入比例的25%~30%，省、地、市、县的收费基金收入和财政收入比例大概是1比1，

甚至还要超过财政收入。整个收费是呈不断膨胀的趋势。

记 者：这个现象正常吗？

许昆林：这个现象极为不正常。

记者采访福州市出租车司机。

司 机：我们福州出租车司机根本不知道该交什么钱，不该交什么钱，只要出租车公司打电话给我们，让我们交钱，我们就得赶紧把钱交上去。如果不交钱，就有麻烦了，今天不交，明天就不要开出租车了。没有钱就去借，我们已经习惯了。所以我们非常希望有一个很明确的东西，规定我们该交哪些钱，该交多少钱。

记 者：你们希望对出租车收费有一个明确的条例吗？

司 机：应该有一个明确的条例。就像农民负担卡一样人手一册，这样我们大家心甘情愿。否则今天这个要钱，明天那个要钱，什么人都能来要钱，我们到底给还是不给？

记者采访许昆林。

许昆林：收费问题已经成为各级政府非常关注、老百姓非常关心的热点问题，可以说是一个焦点问题。多年来，各级政府对乱收费不断恶化或者收费规模不断膨胀的现象，想了很多办法，中央、国务院也非常重视，几次发文进行治理，当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因为没有一个根本解决的办法，没有走出治理、膨胀、再治理、再膨胀的恶性循环。总结多年来的经验，参考国外的一些做法，在收费管理上我们应该考虑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找到一个釜底抽薪的办法。

1998年1月15日，国家计委出台了国家机关收费管理暂行条例的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广泛地征求意见

见。该条例将对国家机关收费的管理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革。

记者采访国家计委收费管理司司长曹长庆。

记 者：今后我们国家在收费管理体制上有些什么新思路？

曹长庆：我们受国务院委托，正在起草一个国家机关收费管理暂行条例。在这个条例中，我们贯穿了一个改革的主题，对现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的体系、收费的管理体制和各种规费的征收方式都进行了根本的改革。改革后的收费原则是，以国家机关提供的服务为依据，而不是以国家机关是不是缺少经费为依据，提供服务和接受服务双方形成一种权利和义务关系，根据权利与义务是否对称的原则确定收费的项目、数额。这样，和现在相比，收费就会有较大的压缩。

记 者：收费的项目有没有一个具体的明细表？

曹长庆：确定了收费范围以后，我们将下达一个收费的管理目录，凡是经过审批，上了目录的就是合法的，没有上目录的就是非法的。

记 者：这个目录是否向社会公开？

曹长庆：目录一经批准，必须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便于操作。

主持人：据国家计委的同志介绍，我国将在收费的四个方面进行改革，包括收费体系、管理体制、征收办法和资金管理。在征收办法上将实行收费单位和资金收缴相分离，收费单位不和钱直接打交道。所有收费的收入都纳入国家的预算，也就是收费单位和收多少钱将不存在利益上的关系。可以说，这是为确定我国收费管理的全新体制迈出的重要一步。

治“乱”要治本

时 间：1998年2月22日

编 辑：翟树杰

主持 人：翟树杰

主持人：众所周知，企业有义务向政府缴纳各种规费，因为这些费用是政府管理工作和城市建设所必须的。但是，由于政府这些规费是通过具体的部门和单位征收的，所以在收费过程中容易出现超标准、超范围的乱收费现象。

邯郸市复兴区残疾人陆希鸿在亲朋好友的帮助下，开了一家摩托车修理部。他拿到执照开业不久，便来了几个穿制服收费的人。

记者采访个体经营者陆希鸿。

陆希鸿：那几个穿制服的人对我说，马上办理特种行业证，

否则停业。可能是我言语冲撞了他们，最后花了1000元钱把证办下来了。

记 者：按规定应该花多少钱？

陆希鸿：按规定该花多少钱我不知道，但我知道别的地方比这儿要少。

陆希鸿想不通，便到市物价局投诉。物价局依照当时的规定进行审核，确认办理个体行业证只需工本费10元，1000元的收费没有任何理由。

由于收费单位大多是具有各种权力的管理部门，所以，一旦出现多收费乱摊派现象，不仅小本经营者难以抵制，就是许多大的私营企业也难以抗衡。

记者采访邯郸市某酒业公司财务部长黄清华。

黄清华：人家来要钱，我们只是想办法尽量少交一些。至于这个钱该不该交，该交多少我们也不知道，也不敢和人家叫劲。

邯郸滏阳化工集团是国家的二级企业，在省内外颇有名气。为了让这家企业集中精力搞发展，河北省监察厅、经贸委、物价局、财政厅四个部门确定它为重点保护企业。重点保护企业的牌子挂上了，可各部门的收费却仍不手软。

记者采访邯郸滏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爱江。

王爱江：挂了重点保护企业的牌子以后，客观上起到了一些作用，但是乱收费现象仍然存在。有些单位来了提出收费的要求，我们也不好让人家看看这块牌子后打发人家离开。